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1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头镇滨江绿道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南头镇滨江绿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南头镇穗西村（北帝水闸至穗西水闸段）滩涂生态环境，丰富群众健身活动场所，根据《南头镇滨江绿道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及评估报告，结合土地权属证（中府集有〔2013〕第0200396号、中府集有〔2013〕第0200293号和中府集有〔2013〕第0200412号）、工程用地及规划意见等审查

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滨江绿道工程”，项目编码2020-442000-48-01-01939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土地权属证（中府集有（2013）第0200396号、中府集有（2013）第0200293号和中府集有（2013）第0200412号）用地范围进行滨江绿道建设。绿道建设长度1200米，建设面积17737.50平方米，建设内容：绿道及配套广场、亲水平台以及配套设施（包括：特色驿站、树池、坐凳；框景雨廊、儿童游乐设备、健身运动器械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1515.83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南头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投入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2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3.42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头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南头镇滨江绿道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三、项目代码：2020-442000-48-01-019392。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